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10: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12: 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罗会远、苏海滨律师。

(七)会议地点：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证券代码：833728 证券简称：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三)登记地点：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青莲

电 话：0797-4436396 传 真：0797-4430369

地 址：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

邮 编：341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